

合同编号：

# 成本监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 12 月 14 日



# 成本监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地铁6号线票价调整进行成本监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业务约定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地铁6号线及其它自主运营管理的线路进行成本监审，理清地铁运营企业的合理费用支出，核定地铁客运服务价格成本。

2.乙方通过执行监审工作，对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票价成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发表成本监审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票价调整所有程序。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督促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出具有关基础资料，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所提供的会计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第四条 监审收费

- 1.本次成本监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 ( [ ] )。
- 2.甲方应于本合同书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成本监审服务费[ ]。
- 3.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由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之外的报告,双方需就业务范围和业务费用另行协商。
- 4.本合同采用包干价结算,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成本监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成本监审报告一式八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成本监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核实的成本报表和成本报表编制说明。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成本监审报告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成本监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第六条 保密规定

鉴于本次成本监审涉及被监审单位的财务数据,为保证被监审单位的合法权益,乙方对所使用数据要保密,不得将所使用的数据用于本次成本监审以外的项目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以及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应确保其他任何

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付合同总价中扣除; 逾期十五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且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 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 并按照合同总价 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应退还甲方已付款, 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退还甲方已付款, 并按照合同总价 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 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双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加以说



甲方 (盖章):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盖章):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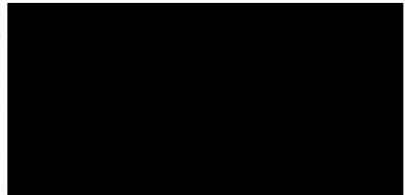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昆明市呈贡区市级  
行政中心 4 号楼 2 楼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